

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普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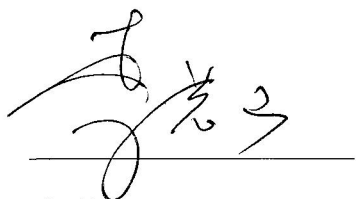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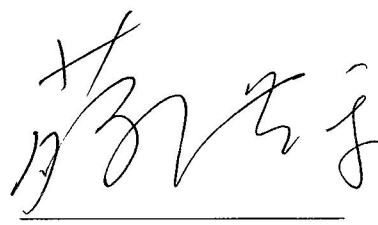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本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姜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上述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，经审阅，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本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李若山
马蔚华
邵瑞庆
蔡洪平